

府谷县工人文化宫后勤安保管理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盖章）府谷县工人文化宫



乙方（盖章）府谷县万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府谷县工人文化宫后勤安保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 府谷县工人文化宫

乙方： 府谷县万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府谷县工人文化宫后勤安保管理项目服务事宜，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捌佰肆拾元（¥ 429840.00 元）。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续签 2 年）。即从 202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在考核满意、双方自愿的基础上，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财库(2014)37号文件《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 1 年，续签累计不超过 2 年。）

三、服务承包费所含项目

府谷县工人文化宫后勤安保管理项目包括承包费用包括乙方所派人员应支付的工资、工伤保险费、服装费、管理费和上述费用应缴纳的税金。

四、结算方式

1、本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据实提供合法税务结算发票，甲方

通过银行账号汇款。

2、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对公账户：

五、物业概括及服务范围

负责文化宫地下一层、地上一层、文化宫前院卫生的日常保洁工作、负责办公区域二楼所有的办公室及楼道的保洁工作和安保服务工作。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不听从指挥、调度或工作能力较差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换。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对甲方的文件资料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

3、甲方对乙方所派人员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有最终决定权。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所派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相应设施设备。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安保服务工作，如乙方配合不积极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对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在安保服务内容范围内因工作不善

造成生命、财产安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听取乙方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若甲乙双方意见和建议存在分歧的，共同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双方都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派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集体活动、突击活动和公益性活动。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擅自改变办公场所和设备用途。

10、对乙方人员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甚至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辞退。

11、若发生集体上访或群众上访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对事态严重的治安事件同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行业标准依法办事。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并制止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指派乙方人员从事违法、冒险或违章操作等行为。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承包服务费。

3、负责给乙方派出人员发放工资和培训、考核管理。

4、负责并监督保安人员实行全天（24小时）轮岗值班制。

5、负责交纳乙方人员的工伤保险等。

6、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工作岗位发生的劳务纠纷和工伤事故。

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驻 3 名保安、9 名保洁、1 名水电暖工服

务甲方，由甲方安排在服务范围内执勤。保洁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执勤职责。

8、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不得兼职。

七、付款期限及方式：

本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在次季度 5 号前，乙方据实提供合法税务结算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7 日内向乙方银行账号汇款。

八、保洁服务要求

1、负责文化宫地下一层，地上一层、文化宫前院卫生的日常保洁工作，负责办公区域二楼所有的办公室及楼道的保洁工作。

2、对灯具、开关、门把手、楼梯扶手与休息区排椅等及时擦拭。

3、对走廊和大厅放置的痰桶或垃圾桶及时清理。

4、每晚对卫生间进行彻底清洁。

5、每天对公共区域进行消毒。

6、对花卉进行日常管护、培养。

7、对保洁人员进行片区划分，各自负责自己的区域，保持区域内卫生干净。

九、安保服务要求

1、保安人员按照职责坚持门岗值勤，负责 24 小时值守。

2、对进入我单位的办事人员进行登记和引导；疫情期间要做好“五位一体”等工作。

3、工作期间做好监控值班，做好相关记录，杜绝闲杂人等进入，保证仪器和设备的安全，随时提供监控资料。

4、定期进行消防设备的检查和保养，保证消防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发现火灾事故或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5、积极配合应急处理紧急情况和制止突发事件，维护好文化宫的工作秩序，确保正常办公。

6、值班期间对文化宫所有区域每两小时巡逻一次。

7、对外来车辆进行登记管理，无关车辆不得随意进入。

十、水电暖工服务技术要求

1、配合我单位做好水电暖等的节能工作，严格执行我单位规章制度。

2、负责水电暖及消防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

3、每天巡查供水、供电、消防及物业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并及时清理维修后的工作环境。

4、必须具备电工证和消防证。

5、每天(含星期六、星期日)按时上下班，如遇特殊情况 24 小时之内随叫随到。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若逾期仍未解决，乙方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2、乙方在管理中存在漏洞或未达到相应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不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人员、设备配置确实不能满足正常运行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商议确定最终人员设备补充方案和签订补充协议。

4、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若无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意见，则甲乙双方继续合作，若有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意见，另一方应做好合同到期后的衔接工作。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甲方办公地点搬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双方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由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府谷县工人文化宫

乙方（盖公章）：府谷县万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晋彪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晋彪

电话：13991062639

电话：19991096966

日期：2025年1月27日

日期：2025年1月27日